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修订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可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涉

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正，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修订，并同意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吴宝林

谢青

2020年6月11日